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

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教師提出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升等)、應用技術型及教學實務型(含教學實踐研究)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3 篇，其中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及至少 1 篇參考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 5 篇，其中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且是通訊作者及至少 2 篇參考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4. 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升等辦法規定。

5. 本款第 1 日至第 3 目之專門著作採認標準如下：

- (1)為收錄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TSSCI、THCI Core、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審定認可之國內、外重要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為發明專利之第一創作人，且本校為該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並撰為技術報告者，至多得列計 1 篇。
- (3)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並為論文之第一作者者，至多得列計 1 篇。
- (4)以本人為第一創作人之作品參加或擔任主要指導老師指導本校學生作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項，並撰為技術報告者，至多得列計 1 篇。
- (5)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學位論文得列計 1 篇，且得以學位論文為送審代表著作。
- (6)不可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應用技術型升等：以產學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2 篇，其中代表著作必須為產學實務研發所獲成果之技術報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3 篇，其中代表著作及至少 1 篇參考著作必須為產學實務研發所獲成果之技術報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代表著作及至少 2 篇參考著作必須為產學實務研發所獲成果之技術報告。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產學實務研發成果應有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之事實，或曾擔任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但女性教師之產學實務研發成果採認期間得因於此期間內懷孕及生產而每次延長年限二年，惟延長年限不得逾越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起資年月。其實際納入本校之專利授權金或技術移轉金合計總金額或主持之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各類產學合

作計畫案合計總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送審教授資格者，專利授權金或技術移轉金合計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或主持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案合計總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專利授權金或技術移轉金合計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或主持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案合計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3)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專利授權金或技術移轉金合計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或主持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案合計總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升等辦法規定。
6. 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技術報告，係指產學實務研發成果必須具備下列五類具體成果其中之一：
- (1)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簽約(申請)，其計畫每案總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每案具有技術移轉事實之成果，依結案報告與相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 (2)為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簽約(申請)，其計畫每案總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且每案技術移轉金額新臺幣 5 萬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者，依結案報告與相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 (3)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為發明專利之第一創作人，且本校為該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依專利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 (4)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舉辦之發明展獎項或技術競賽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之第一創作人或參加競賽者，依相關研發成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 (5)以本校名義簽約(申請)，以技術知識輔導企業，提供經營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創業輔導或人才培

育訓練，並具有營收連續四季顯著成長實績或進駐企業育成輔導具有明確營運成效，依相關成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2 篇，其中代表著作必須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3 篇，其中代表著作及至少 1 篇參考著作必須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
3. 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至少 4 篇，其中代表著作及至少 2 篇參考著作必須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應具有下列各類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其中之一。但女性教師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採認期間得因於此期間內懷孕及生產而每次延長年限二年，惟延長年限不得逾越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起資年月：
 - (1)以本校名義獲校外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課程)獎項紀錄。
 - (2)擔任主要指導老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項。
 - (3)以本校名義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型計畫或課程改進計畫主持人。
 - (4)擔任本校執行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大型教學類計畫(包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計畫書為憑)。
 - (5)輔導本校學生取得政府部門頒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累積達 100 張以上。
5. 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升等辦法規定。

6. 本款第 1 日至第 3 目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係指具備下列五類具體成果其中之一：

- (1) 將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之成果撰為技術報告，或將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之成果先發表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再撰為技術報告。
- (2) 擔任主要指導老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並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撰為技術報告。
- (3) 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型計畫或課程改進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簽約(申請)，其計畫每案總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上，具有具體成果，並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撰為技術報告。
- (4) 擔任本校執行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大型教學類計畫(包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具有具體成果，並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撰為技術報告。
- (5) 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依相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資料，彙整而成之技術報告。

四、教師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含各類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二) 以專題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授權案、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教學型計畫案或課程改進計畫案之成果撰擬技術報告送審時，以計畫執行期結束日或合約結束日為時間認列基準日。
- (三) 各類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 (四)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五)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如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我國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未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與處理流程者，該篇論文無法用於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五、教師亦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並檢附技術報告(藝術創作或展演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提出升等，送審資格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與審查基準及範圍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本校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其中教學及服務(含輔導)成績之評核機制包括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教學評量等，專任教師並應參考其教師評鑑之教學及輔導服務績效，兼任教師則應對本校有具體重要之服務事蹟。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各項滿分均為一百分，各項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各項占審查總成績之權重如下：

(一) 教學成績，占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 研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占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 服務(含輔導)成績，占教師升等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前項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之等級，教學及服務成績平均後占百分之三十，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送審資料或專門著作(含各類技術報告)如有為送審人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教學型計畫案等成果時，應另附該計畫之分工情形、個人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範圍，以及成果中個人之創見與貢獻度說明供審查。

七、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基準及項目：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

1.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

能力者。

2. 審查項目：

- (1)研究主題；
- (2)研究方法及能力或參考資料；
- (3)學術及實務貢獻或應用價值；
- (4)學術研究整體成績。

(二)應用技術型升等：

1.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2. 審查項目：

- (1)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 (3)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4)應用技術研發整體成績。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

1.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2. 審查項目：

- (1)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3)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4)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八、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代替時，技術報告撰寫內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應包含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應用技術型升等：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含具體產業應用成果)。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學術研究型升等之專門著作如有技術報告，其撰寫內容，依其屬性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九、各類型升等之專門著作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應用技術型：在應用技術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 (三)教學實務型：在教學實務或教學實務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或具有學門教育相關資歷及學術發表者。

前項專門著作外審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升等教授案得遴選專業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於教授水準之專家擔任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

案得遴選專業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於副教授以上水準之專家擔任之。

十、教師可依自身之等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除符合本準則之規定外，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得依程序訂定較本準則更嚴格之標準。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

十三、教師升等評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